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公告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省濟寧市人民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山東省濟寧市人民政府必須共同成立一家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以建設—運營—擁有（BOO）的方式負責開展投資、建設及運營土地重整項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山東省濟寧市人民政府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項目公司之成立須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將由各方協定之總投資額及投資比例）約束。根據上市規則，落實成立項目公司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留意，項目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立。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格外謹慎。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